

以「保單質借權」爲強制執行 之標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號

■■葉啓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本案事實會

壹、原告A公司主張:訴外人B銀 行將其對執行債務人甲、乙之借款債權 14,379,948元及利息與違約金債權讓與 原告。A公司向法院執行處請求執行債 務人甲、乙於被告C保險公司所投保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 解約金,經C公司函覆,債務人甲、乙 於C公司有保險契約(生效中)及保價 金若干元。原告請求就債務人甲、乙於 被告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之「保單質借 權」為追加執行,並經法院於核發扣押 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在案。 被告承覆債務人目前無條件成就或屆期 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然債務人甲就附 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於民國(下同) 110年1月15日之解約金分別為159,632元 及311,438元,依被告網頁上所訂保單借 款比率,甲得向被告行使保單質借之金 額分別為143,669元及280,294元;債務 人乙就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為109,908元,得向被告行使保單質借之 金額為90,623元,合計514,586元,爰依 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債務人 甲、乙對被告有上述可質借金額之保單 質借權存在。

貳、被告抗辯:被告於109年12月9 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並於同年10日函 覆已依系爭執行命令辦理, 並陳報於執 行範圍內無條件成就或屆期之金錢債 權可供扣押,而被告依系爭執行命令, 已不得辦理債務人債務人甲、乙保單借 款等事宜;另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 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 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 始得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 被告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查詢債務 人甲、乙尚未主動向被告行使保單質 借,債務人甲、乙對被告尚無任何請求 給付借款之權利存在,目前無條件成 就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並無違誤等 語。

DOI: 10.53106/207798362023070133005

關鍵詞:保單質借權、強制執行、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身專屬性

爭 點會

壹、保單借款是否為要保人之「權 利」?

貳、保單借款是否為要保人之一身 專屬權?

参、「保單質借權」是否得為強制 執行之標的?

判決理由贏

壹、一審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保險 簡字第8號判決准許原告之請求,確認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質借權」存 在,並肯定「保單借款權」為可供強制 執行之權利。其主要理由為:

一、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要保 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後,衹要保險費付足 1年以上,即取得保單質借之權利,且 該權利僅能以保險人為行使對象,無從 對他人行使。

二、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將要保人所擁有「保單價值」之財產權,透過法律規定,具體的變換為現金利益,其本質係屬保險金之預付,自可認係要保人之其他財產權,而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三、被告函文檢附之附表記載「……保單借款之規定,第二十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

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前三十日前以書面可知要保人。」,被告之官網亦有關於保單可借款額度之說明,另110年4月15日答辯二狀亦陳稱「甲、乙截至110年1月15日止最高可質借金額如附表所載……」,是被告亦承認甲、乙有保單質借權。

貳、二審判決

經上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4號判決廢棄一審判 決,改判駁回原告之訴。其理由為: 「保險法之原主管機關財政部85年2月7 日 台 財 保 字 第 852362545 號 承 略 謂: 『 查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 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 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始得為主 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換言 之,要保人於保險費付足2年以上時, 始得依本法第120條規定以該保險契約 向保險人為質借,在其主張行使此項保 單質借權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給 付借款之權利及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給付 借款之義務均尚未發生,故非民法第 900條權利質權之標的,是以要保人不 得以此為質向他人(包括法人及個人) 為借款。』,準此,保險法第120條規 定之保單質借權,並非僅享有借款之金 錢利益,仍需承擔加計利息及停效之風 險,且考量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迫 使要保人質借之理,要保人對質借權行 使與否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是其性質 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 格、地位),而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 利,亦即非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15 條之1所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權債 權、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或第117條規 定之其他財產權,自不能作為強制執行 標的,亦無從換價。是被上訴人主張本 件所強制執行之保單質借權為其他財產 權,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為執 行,故甲等二人對上訴人有系爭保單質 借權存在,即屬無據。」

[評析]

壹、「保單質借權」爭議與解約金之 強制執行

本案主要爭點雖然是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無「保單質借權」,但實際上是「法院能否代債務人終止其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命保險人償付解約金以供債權人受償」之法律爭議的衍生問題。由於終止保險契約不可避免地會使被保險人將來因為年齡或健康等因素,文獻是有主張在強制執行程序上以「代債務人辦理保單借款」作為執行方法的主張人辦理保單借款」作為執行方法的主張1。

前述一審判決肯定要保人對於保險 人有「保單質借權」存在,並肯定「保 單質借權」得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²。二 審判決則否認之。

貳、保單借款是否爲要保人之 「權利|?

一、保單借款為附抵銷預約的消費借貸

本文認為,保單借款的性質為附抵 銷預約的消費借貸關係,並非具有實體 內涵之權利。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 要保人「得」向保險人借款。同條第2 項則規定保險人「得」(而不是 「應」)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此一借 貸關係之成立,須以要保人與保險人間 關於借貸金額與利率等事項達成一致之 意思表示,始能成立。本條規定僅適用 於因採平準費率而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之保險契約。因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 供保險人於要保人未依約定還款時,作 為抵銷之用,故保險人無須要求要保人 另行提供借款擔保。然此並不改變保單 借款仍為消費借貸關係之屬性3。保險 法第120條所稱之「以保險契約為 質」,在實務上及學說通說咸認為是一 個不當的用語,因為不論是「保險契 約」或依據保險契約所簽發的「保險

¹ 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保險專刊,32卷3期,2016年9月,326頁以下;梁玉芬,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司法週刊,2006期,2020年6月5日,3版;陳麗玲法官「本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協同意見書」,https://tps.judicial.gov.tw/tw/dl-99894-f91c4e8bf80d4f66a6edc25f8b22e005.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3日)。

類似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4004號判決:「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將要保人所擁有『保單價值』之財產權,透過法律規定,具體的變換為現金利益,其本質係屬保險金之預付,故保單質借核與一般借款有別,保單質借權可認係要保人之其他財產權,而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³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2015年9月,578-581頁。

單」,既非動產,亦非有價證券或其他 債權,不能成為質權的標的⁴。

二、保單借款不具「權利」的特性

若要保人與保險人間就利率、借款 金額或成數未能達成合意,則要保人亦 僅能選擇是否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或 另覓其他融資管道,而無向保險人請求 賠償之權。可見,要保人並無強迫保險 人須按其期待之借款條件與數額出借金 錢之私法上「權利」。保險人亦無相對 應的私法上義務。因此,「保單借款」 並不是一個真正具有具體內容的「權 利」。

三、要保人負有返還「權利行使成果」 之義務?

再者,假如保單借款是要保人對保

險人的「權利」,要保人行使此一「權 利」,向保險人取得借款後,其權利當 因實現而消滅,斷無再向「義務人」返 還其權利行使成果(借得之金錢)之 理。然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20條及保險 契約之約定,向保險人辦理保單借款之 後,要保人不但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 亦負有於借款期間支付約定利息之義 務。若其積欠之借款本息累計超過保單 價值準備金時,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保險法第120條第3項)。契約停效屆 滿2年之後,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以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借款本息相抵銷, 藉以免除其返還不喪失價值之義務。 凡此種種,均足以顯示保單借款本質 上是一個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實質擔 保, 並負有抵銷預約的消費借貸關係, 並不是一個具有具體內容的私法上權 利。其與原本的保險契約之間,應屬 混合契約之性質。至於文獻中或保險實 務上雖有將保險法第120條稱為要保人 之「保單質借權」或「保單借款權」等 用語,僅是保險實務的慣行稱呼,並不 意味「保單借款」具有「權利」的內 涵。

四、對「特殊權利說」的回應

論者有依據保險法第120條及前述 二審法院引用之財政部85年2月7日台財 保字第852362545號函敘及:「保險法 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 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 位),限定要保人始得為主張,並非可

⁴ 江朝國,同前註,579頁;卓俊雄,論保單借款之屬性——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評析,收錄於:保險相關法律問題評析(一),2014年3月,92-93頁。

參、保單借款是否爲要保人之一身 專屬權?

承前所述,保單借款是以人壽保險契約為基礎,所訂立附有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關係,並不具「權利」的特性的自然也就無所謂是否為一身事屬權的題。財政部85年2月7日台財保字第852362545號函雖表示:「查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主張與定之保單質借權,係資格。」然其見解缺之債權或權利。」然其見解缺之債權或權利。」然其見解缺乏債權或權利。」然其見解缺乏債權或權利。」然其見解缺乏情權,以該函釋為依據,認為保單借款,以該函釋為依據,認為保單借款,以該函釋為依據,認為保單借款,可得與其一次數分之權利,而得所以執行?

肆、「保單質借權」是否得爲強制 執行之標的?

保單借款既然不是具有實質內涵的「權利」,而是附抵銷預約的消費借貸關係,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得以保單借款為執行方法,否則不得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

一、執行法院不能以「為債務人創造 新債務」的方式作為執行方法

從現行強制執行法的角度觀之,亦 不應承認「保單質借權」為強制執行之 的標的。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依強 制執行法之規定,以將執行標的換價及 收取(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作為執行方法,並無為債務人舉新債債 情養之理。正如同法院扣押債務 保,為債務人借款來清償債權。以 等同為債務 保,為債務人借款來清償債權。以 等同為債務 保 單價體權」為執行標的,等同為債務 等同為債 等同為債 等同為債 等 所 等 所 之 規定。在比較法上,亦 大 院 以代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的方式作為 執行方法的例子。

二、以保單借款作為執行方法的缺點

「以保單質借權取代終止契約作為 執行方法」之主張⁶,目的顯然是在維持 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同時兼顧債權人 之權益保障,立意良善且用心良苦。但 此一作法除了有前述理論缺陷之外,亦 有下列現實面的問題:

⁵ 郭宏義,同註1,327頁;梁玉芬,同註1,3版。

⁹ 郭宏義,同註1,327-330頁;梁玉芬,同註1,3版。

要保人若欲避免保險契約上的權利 遭強制執行,本可在法院扣押之前,主 動辦理保單借款,以借得款項向債權人 清償。其所能借得之金額,若如論者所 述將高於解約金時,其所獲得的清償效 果,亦將高於由法院代其終止契約。尤 其是債務金額低於保單借款可得金額 時,要保人更應自行辦理保單借款來清 償債務,以維護自己在保險契約上的利 益。要保人若不主動辦理保單借款清償 債務,亦足已顯示其無清償債務之意 願。其所恃者,即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 庭作出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採 取肯定執行法院得代債務人終止人壽保 險契約的見解之前,許多一、二審法院 對於強制執行人壽保險契約上權利所採 的否定見解。債務人若客觀上有以保單 借款來清償債務的能力,卻不願意自行 辦理保單借款清償債務,亦顯見無清償 意願,則吾人何以需要絞盡腦汁為其保 護保險資產?執行法院為何需要偏離強 制執行換價方法的通常解釋,代其辦理 保單借款來清償債務?

若債務金額超過辦理保單借款可得之金額,以保單借款作為執行方法,亦不足以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因為此時要保人須持續繳交保險費,方得維持保險契約的效力與保障。但其一旦因繳費而新增保單價值準備金,在「強制執行保單質借權說」之下,法院可立即再次

借款用以償債,保險契約將再度停效。 如此勢必降低要保人的繳費辦理復效的 意願,從而使得以保單借款代替終止契 約並維持保險契約效力的目的無法達 成。

伍、結語

人壽保險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要保人雖得以保險契約為基礎向 保險人借款,但此一借款之性質仍屬消 費借貸關係,須雙方當事人對於借款金 額、利率及借貸期限達成合意,始能成 立,並非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所得主張之 「權利」,亦無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的 問題。保單借款既非要保人對於保險人 之權利,即無從成為強制執行的標的。 本件一審判決確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 「保單質借權」存在,而為原告(債權 人) 勝訴之判決,並不妥當。二審判決 受財政部函釋之影響,認為保單質借權 為專屬要保人之權能,此一理由雖有不 妥,然其認為「保單質借權」並非強制 執行法第115條、第115條之1所稱債務 人對於第三人之金權債權、其他繼續性 給付債權或第117條規定之其他財產 權,不能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因而駁 回原告之請求,應屬妥適。◆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www. 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 分析庫lawwise.com.tw)